

实探黄金卖场：店铺人头攒动 消费加快复苏

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记者实地探访黄金饰品卖场发现,黄金卖场十分热闹,市民购金热情高涨,近期前来购买结婚三金和投资金条的消费者占比比较多,有的卖场销售额较疫情前增长两倍以上。

世界黄金协会近日发布的《全球黄金需求趋势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黄金需求(不含场外交易)同比增长18%至4741吨,升至近11年来新高。业内人士认为,各国央行大力度购金和持续走强的个人消费需求是主要驱动因素。

● 本报记者 张鹏飞



2月19日,位于济南银座商城二楼的某金店卖场,市民前来购买、咨询黄金饰品。 本报记者 张鹏飞 摄

黄金销售火爆

近期,黄金销售持续火爆。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数据,今年春节到元宵节期间,我国黄金消费同比增长18.2%,呈现快速回暖势头。

2月19日下午,记者走访了位于济南银座商城二楼的金店区域,不少店铺人头攒动,前来购买、咨询黄金饰品的顾客络绎不绝。一家金店销售人员王丽(化名)介绍,顾客购金热情高涨,每天进店人员比去年同期多了好几倍,店里销售额较疫情前增长了兩倍多。

“特别是春节和情人节期间,大家来购买黄金饰品,结婚三金的比较多,购买投资金条的也比以往大幅增加。”王丽说,当前黄金消费需求有很大提升,也有不少顾客购买金条进行投资保值。

企业信心大增

世界黄金协会发布的《全球黄金需求趋势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黄金投资需求(不含场外交易)较上年

增长10%,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黄金ETF的流出明显放缓,二是金条与金币投资需求保持强势。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从数据上看,黄金需求强劲增长,主要源于各国央行和其他机构的需求增加。

国内金饰需求和黄金实物投资需求有望加速反弹。世界黄金协会中国区CEO王立新认为:“中国经济预计将加快复苏,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将随之提升;商业银行持续关注实物黄金销售,将为需求的提振提供支撑;另外,作为有效且稳定的储存手段,黄金将继续吸引大量投资者。”

光银国际认为,黄金的吸引力将提升。随着美联储加息接近尾声,预计黄金需求将在2023年保持稳步上升势头。

伴随消费市场回暖,黄金珠宝相关加盟商补货信心大增。

周大生2月19日披露的机构调研纪要显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加盟商补货信心快速恢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黄金消费景气度提升;婚庆场景释放,包括之前受疫情影响简办、延期的婚礼,这部分需求会逐渐释放;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人流逐渐恢复,加盟商信心不断提升。

周大生表示,公司目前已合作IP有梵高、国家宝藏等,2023年公司将与莫奈合作推出新品,未来将与更多IP合作,进一步提升品牌差异化能力和产品毛利率。

同时,随着黄金消费市场复苏,相关企业开店意愿回暖。周大生去年10月新增9家自营门店,去年11月新增8家,去年12月新增5家,今年1月再次新增8家。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消费场景的恢复,珠宝消费有望进一步提振,相关上市公司有望受益。

多地密集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 本报记者 何昱璞

近日印发的《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十四五”期间,陕西省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减碳体系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以来,河南、山东、湖南、四川、云南等地相继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或相关措施,涉及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诸多领域,将严格管理高耗能企业,推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

加快实现绿色变革

根据《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具体来看,陕西提出,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

根据该方案,“十四五”期间,陕西省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源头低碳、过程减碳、末端固碳的减碳体系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十五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取得实质性突破,减碳体系全面建立。

陕西明确,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工业体系碳达峰和绿色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法依规淘汰焦炭(兰炭)、镁冶炼、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强化石油化工集约化发展,促进钢铁行业低碳化发展,推动建材领域绿色化发,推动有色金属特色化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同时,陕西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园区循环低碳发展,深入开展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严格管理高耗能企业

当前,多地已明确部署碳达峰重点任务,涵盖众多行业,将高耗能企业管理摆在突出位置。

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中,河南强调,要严格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加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资金投入,优先推荐高耗能园区、企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鼓励企业节能量进入用能权市场交易。“十四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经审核、认定后可优先投放用能权市场交易;企业能效水平与负荷管控及电价政策挂钩,能效水平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要纳入负荷管控企业名单,高耗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交易电价不受煤电基准价上浮20%限制。

山东提出,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实行能耗、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建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过剩产能预警分析机制,强化重点行业发展窗口指导。

云南省近日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工业化、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资源化利用。

此外,湖南省近期出台了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湖南将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围绕钢铁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碳达峰,湖南将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行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创新低碳技术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具体措施。

华民股份拟投建异质结电池单晶硅片项目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华民股份2月19日晚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安徽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0GW异质结电池用单晶硅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看好异质结电池市场机遇

华民股份专注于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华民股份表示本次对外投资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有利于公司抓住HJT(异质结)电池市场发展机遇。随着光伏

行业降本增效,N型电池出货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其中HJT(异质结)电池有望成为未来主流,市场需求将随之迅速增长。其次,有利于公司战略升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资金和产业链优势,快速切入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切片环节,占据先发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升级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开源证券研报,HJT电池降本增效主要有“三减一增”等方式,包括减少银浆消耗、减少主栅线损耗以及减少硅片用量,同时增加光吸收量。另外,通过硅片薄片化可直接降低硅成本。

华泰证券研报显示,随着HJT电池经济性凸显,各路玩家纷纷入局,预计2023年HJT电池组件端成本有望打平PERC电池,HJT电池新增产能将超过60GW。

现金流面临一定压力

华民股份2022年业绩“有增有减”。公司发布的2022年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至3.2亿元,较2021年的1.58亿元增长不少;预计扣非后亏损2050万元至2450万元,较2021年亏损幅度有所扩大。

2022年,华民股份收购了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股权,新增光伏新材料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对于2022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称,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2022年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减少,PIP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22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

付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00万元。另外,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2021年公司收回部分已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1046.40万元。

华民股份表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当期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等经济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华民股份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同时,本次投资总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新华社图片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上述各股东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树明、杨建堂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8%;

2、杨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树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杨建堂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上述各股东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王树明、杨建堂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杨建堂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愿减持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上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王树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2.股东杨建堂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

债券代码:163187 债券简称:20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3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

●债券摘牌日:2023年2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23年2月27日

●付息办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T-1)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国金02

3.债券代码:16318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18%

8.计息期间及兑付兑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23年2月27日(上述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22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807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兑付兑息日:2023年2月27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2月27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投资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所有或关联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街道南京东路96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2-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街道南京东路96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康

联系电话:0512-628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3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